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有关股室：

我局根据市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2026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县局食品市场监管股联系。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2日

2026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到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落实好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有关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突出风险，分类管理，全面覆盖”为原则，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以快检技术手段辅助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工作，依法处置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问题产品），切实保障我县人民群众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科学明确快检重点项目，规范快检工作流程，强化后续跟进处理，切实发挥快检发现可疑产品快的优势，以技术手段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一）开展快检的主体与任务数量计划

1. 在营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覆盖辖区内所有在营的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活禽批发市场除外），对零售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每季度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2. 其他主体。按要求完成对零售市场快检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增加快检任务批次，同时，扩大至对超市、连锁食用农

产品销售企业、大型社区周边等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主体开展快检。全年最少任务批次要求见附件 1。

3. 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开展快检。要结合市场或入场销售者经营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全年度总批次任务数。要加强整体筹划，合理安排，关注节假日消费特点，兼顾均衡性与重点时段，避免将任务批次集中在一个时段完成。

（二）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 2025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中的《2025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快检频次、重点品种上市时间等因素，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予以倾斜，提高问题发现率。

（三）快检开展方式和试剂的采购与管理

为确保快检工作取得成效，我县今年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按照市局分配的快检任务批次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委托工作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食用农产品快检专项经费由市和县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解决，严格落实快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序时进度要求支出。省级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耗材和食用农产品样品等支出。市级快检专项资金主

要用于试剂耗材和样品购买、设施设备维护、快检服务采购、劳务支出等费用。由县局根据工作需要，综合历年快检工作所掌握的情况、质量评价结果等因素采购试剂，把好试剂采购关，督促第三方快检机构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

（四）规范快检操作

1. 开展快检要有相应设施设备和制度。快检单位应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并制定快检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

2. 快检操作人员要经过培训。由食品市场监管股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培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快检操作人员经过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2026年8月20日前将本地区涉及政府快检工作的培训情况报送市局，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对承担快检机构的培训监督检查情况和工作总结。

3. 严格规范抽样和快检。抽样人员发现无合法来源的食用农产品不得抽样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现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食用农产品的，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快检操作人员应记录快检食用农产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供货方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

项目、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快检产品、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对市场内无留样场所设备的，快检机构应包装并加贴可溯源销售者信息的标识进行集中保存。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4. 严格按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快检数据要于快检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

5. 及时准确公布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对零售市场、其他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开展的快检，原则上在快检当天早上 10 时前公布快检结果。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应包括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

6. 妥善处置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被抽查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立即暂停销售相关产品。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快检结

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复检期间应暂停销售。销售者认可快检结果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受委托开展快检的机构现场监督销毁并记录留存问题食用农产品销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销毁影像信息；涉及入场销售者的也可由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

7. 加强跟踪监管。对快检发现问题产品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对销售者及时开展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入场查验管理责任，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8. 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辖区内快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原则上每季度通报一次快检情况给县农业农村部门。探索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借助快检手段，协同加强本地种植养殖品种销售环节监管，强化问题产品倒查至种植养殖源头。

三、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按要求对辖区内在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进行全覆盖快检。同时按照《2025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完成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总任务批次要求。

（二）本方案制定时，我县暂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方案实施过程中新增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工作按照《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市场监管所要辖区内在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及入场销售者落实动态管理，及时将更新数据报送到食品市场监管股，督促市场开办者应用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系统，对季节性经营的市场或销售者要及时在系统上标记，确保主体信息准确，为动态全覆盖开展快检工作打好基础。

（四）市局将随机开展线上巡查与线下质量监督评价工作，县局将根据市局反馈的问题，督促指导辖区监管部门、快检机构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并及时反馈市局，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快检工作的管理，届时请各市场监管所配合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共同保障快检工作规范开展。

（五）由食品市场监管股统筹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市局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附件：2026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批次表

附件：

2026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批次表

序号	地区	批发市场 任务批次	零售市场 任务批次	其他任务 批次	合计
1	阳山县	0	2728	6645	9373

说明：1.本表依据 2025 年 10 月上报的食用农产品（不含活禽）集中交易市场及长期入场销售者数量测算；

2.年度合计任务批次数为必须完成的最少任务批次，两类市场的任务批次根据实际在营市场类型及入场销售者数量，由市场监管部门按频次批次要求动态调整；

3.其他任务批次包括对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增加快检频次或增加重点品种的快检批次，也包括对其他主体开展的快检批次。